

第二十四章

證券遺失

2401. 證券遺失的宣佈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能負有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中所述者）的情形下，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張或多張合資格證券遺失或不能供使用（此等遺失或不能供使用統稱為「證券遺失」），則結算公司可宣佈發生證券遺失。

為免產生疑問，除非結算公司認為本身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取代牽涉於證券遺失中的合資格證券，否則結算公司不得宣佈證券遺失。

2402. 視作遺失或不能供使用的合資格證券

就規則第 2401 條而言，倘若出現下列任何情形，結算公司可將一張或多張合資格證券視作遺失或不能供使用：

- (i) 此等合資格證券已遺失或有問題，包括被竊、殘缺不全或損毀；或偽造、欺詐性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能過戶登記、再發出、交付或不可供交付；或
- (ii) 此等證券已國有化、被沒收或被奪取。

2403. 證券遺失由參與者承擔

結算公司宣佈證券遺失後，將把證券遺失的虧損分攤予當時在其股份戶口內持有相關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承擔，辦法是按其戶口在結算公司宣佈發生證券遺失時的持股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該情形下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在其股份戶口內進行記除。

倘若由於把證券遺失的虧損分攤予受影響的參與者承擔，導致該等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存有零碎的合資格證券，則結算公司將獲授權按其認為符合受影響參與者利益的條件出售此等零碎的合資格證券。